

漳州市龙文区漳盛水泥制品加工场年产 3 万立方米水泥 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8 年 3 月 10 日，漳州市龙文区漳盛水泥制品加工场组织召开年产 3 万立方米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漳州市龙文区漳盛水泥制品加工场、福州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 3 位专家，共 6 人。

验收组和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龙文区漳盛水泥制品加工场选址于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打山工业园，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纸制造，环评设计年产 3 万立方米水泥制品，目前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约为年产 2.7 万立方米水泥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市龙文区漳盛水泥制品加工场始建于 2006 年 11 月，位于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梧桥村新社，该加工场于 2007 年 1 月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编制环评报告，并于 2007 年 2 月通过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但为了方便原料运输，从而缩小原料运输交通成本，故 2012 年 9 月该加工场将原场搬至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打山工业园，2013 年 12 月委托福州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并于 2014 年 1 月通过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漳州市龙文区漳盛水泥制品加工场水泥砖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并无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成品砖养护阶段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成品砖养护阶段产生的废水一部分蒸发消耗，剩余部分进入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养护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园农灌，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组织排放粉尘和各类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项目在原料混合，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在该工序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粉尘以及车辆运输行驶产生的粉尘，目前项目购买的原料湿

度以及较大，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并对原料堆场进行加盖搭棚处理，防止自然风场吹起导致扬尘，且该项目配有雾炮车，定期洒水，减少车辆进出场时产生的粉尘。

（三）噪声

目的噪声主要是来自于粉切砖成型机、装卸平台及设备机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采用车间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合理厂区布局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排放强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有成套生产线残留的砂石水泥以及养护工序废水产生的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这部分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成品砖养护阶段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成品砖养护阶段产生的废水一部分蒸发消耗，剩余部分进入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养护工序，不外排；项目职工人数目前 11 人，均不住厂，参照 DB35/T-772-2013《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90~150L/人·d，取 120L/人·d，故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2t/d，生活废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故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06t/d，鉴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 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有关问题会议纪要”。污水排放量小于 10t/d，且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视为符合验收要求，由于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园农灌，不外排，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原料混合，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在该工序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散装水泥中转站与水泥制品生产）新建与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部分少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从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 TSP 结果浓度均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浓度 0.5mg/m³。并无超标点。

3、噪声

项目噪声经车间设备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各点位昼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昼间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有成套生产线残留的砂石水泥以及养护工序废水产生的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这部分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漳州市龙文区漳盛水泥制品加工场生产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18年3月10日